

周府〔2023〕174 号

签发人：陈金华

关于申请浦东新区周浦镇减量化工作 结算资金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在本镇集中建设区外实施一批减量化土地整理复垦项目。

经过前一阶段的工作，我镇已完成 33 个项目的验收工作，实施总面积为 363476 平方米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 170994.54 平方米），实际新增耕地 205609 平方米，上述项目预计投资规模为 39642.9261 万元，亩均投资为 72.71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我镇自筹。

为实施上述项目，我镇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，现根据《浦东新区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

行)》、《浦东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浦东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,经我镇测算应向我镇拨付结算资金 4717.1595 万元。现向贵局申请减量化工作结算资金,以缓解我镇资金压力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:浦东新区周浦镇减量化结算资金项目汇总表

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9 日

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